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534号

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50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孟祥晨，主任。

委托代理人：李湘雯，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泽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宏达建筑装饰工程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戴华娣，经理。

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以被申请人上海宏达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宏达建筑装潢工程公司成立于1990年11月24日，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白玉路40号，法定代表人戴华娣，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自1990年1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主管部门为白玉路街道办事处。2008年3月8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4月9日作出沪府〔2000〕1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普陀区部分街道办事处建制和行政区划的批复》：……四、同意撤销白玉路街道办事处建制，其曹杨路以西的行政管辖地域划入长风新村街道。

本院认为：上海宏达建筑装潢工程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属于民法典规定的法人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对被申请人上海宏达建筑装潢工程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顾鸣香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江米昊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